



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译

古代埃及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译

古代埃及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1956年·北京

92.3
4490

古代埃及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張 $1\frac{1}{4}$ · 插圖3 · 字數 25,000

1956年12月第1版

195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9,000 定價 (7)0.17元

統一書號 11002·67

校對者：王定國

92
4

目 次

一	历史概要.....	1
二	古代埃及的科学.....	14
三	古代埃及的宗教.....	19
四	古代埃及的文学.....	20
五	古代埃及的造型艺术和建筑.....	25
六	古代埃及的音乐.....	37

一 历史概要

上古埃及国家的产生 早在原始石器与旧石器时期(数十万年前),埃及已经有人类居住。上古的埃及居民居住在圍繞着尼罗河谷地的丘陵地带,因为谷地本身由于尼罗河历年的泛滥,已经变成一片沼泽。散布在这里的游牧的哈姆部落和其他部落,起初从事狩猎,后来也经营渔业。随着居民数量的增长,狩猎已经不能满足居民的需求,于是完成了向原始的锄耕农业和畜牧业的过渡。尼罗河谷地逐渐有人定居,并产生了地域公社,而且建立起灌溉系统。公社成员们开凿运河,筑造堤坝,把沼泽变成沃野。在这些工作中,奴隶劳动开始起了重大的作用。奴隶的出现以及公社的社会分化,表明了阶级、阶级斗争和国家的产生。各部落首领已变成小国王,虽然在公社制度尚未完全消亡的情况下,他们还相当长期地保留了许多先前的职能。大约至公元前四千纪,在尼罗河谷地约计有四十个不大的早期奴隶占有制国家(州)。公元前四千纪末叶,由于各州之间的斗争以及较弱诸州归属较强诸州的结果,形成了两个比较庞大的国家,一个在北部,以布陀为首都(下埃及),另一个在南部,以希拉昆坡里为首都(上埃及)。约在公元前三千年,由于北部王国归属南部王国,从而完成了统一埃及于一个国家——中央集权的早期奴隶占有制王国——的过程(由于农村公社牢固的残存,致使埃及的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不

能达到古典奴隶占有制的水平)。埃及的统一，是为建立統一灌溉網的需要，以及为南部諸州利用尼罗河三角洲肥沃牧場并占据通向地中海的出口的企圖所决定的。

据傳說，統一南北埃及的第一个国王是孟尼斯州出身的国王米那(美尼斯)，他奠定了埃及諸王(法老)的第一王朝的基础，并建立了孟斐斯城堡。在这个时期，埃及的經濟保有自然經濟的性質。但是，在發展中的劳动分工使得各州之間，南北埃及之間，埃及与其他国家(叙利亚以及后来的愛琴世界)之間的商業，开始萌芽。商業是国王和州貴族的專利事業。按照業已通行的習慣，埃及史在所謂古典时期(希臘征服以前)，如不把过渡时期計算在內，則可划分为古王国(公元前三千紀)、中王国(公元前二十一世紀至十八世紀)、新王国(公元前十六世紀至十一世紀)和后期(利比亞—賽易斯时期，公元前十世紀至六世紀)。在历史著作中，古代埃及史也有按王朝来分期的(共有三十个王朝)。

古王国时期的埃及(公元前三千紀) 在这个时期，農業大大發展起来，开鑿了一些新的灌溉渠。主要的农作物是大麦、小麦、春麦、亞麻。除鋤耕外，原始的犁也已經开始应用了。耕畜有牛和驢。手工業(制陶、珠宝、紡織等)开始得到巨大的發展。到腓尼基(主要是为了取得木材)与克里特島去的海上远征队也装备起来了。对西奈半島(有丰富的銅藏)、巴勒斯坦和南方富有象牙和黄金的努比亞，进行了不止一次的掠夺性的远征。从所有这些国家中赶回了俘虏，并把他們变为奴隶。

埃及国王的政权逐渐加强起来。一部分集聚在法老宮廷周圍的州貴族变成了宮廷貴族。国王成为中央集权的早期奴隶占有制国家的專制君主。复杂的有很多分支的官僚

機構已經建立起來。雇傭兵（主要是努比亞人）成為軍隊的核心，此外尚加以州的民兵。在國王直接管理下的田地里，以及在州貴族和寺廟的土地上，都應用奴隸勞動，並在年中一定的時間內應用公社農民的勞動，公社農民從前為部落首領所作的工作，如今已經變成在官員們監督下的經常義務。

埃及的宗教把社會不平等和專制奉為神聖。國王被宣稱為神或神的兒子，他們並且執行最高僧侶的職能。在古王國諸王——斯諾夫魯、齊阿普斯（胡夫）、齊夫林尼（哈夫拉）、米基林尼（孟考拉）、薩胡拉（公元前三千紀）的統治下，國王的、貴族的、州的與寺廟的奴隸，以及農村公社的居民，曾被用來建造規模宏偉的法老陵墓——金字塔，這些金字塔要以它的外觀使人們產生一種王權強大與不可動搖的觀念。

個別的州保有一定的經濟上的獨立性，因而也保有一定的寺廟宗教上的（政治上的）獨立性。至古王國末年，地方奴隸主貴族加強起來，並對法老進行了成功的鬥爭。結果，埃及又由一個統一的王國變成數十個彼此對峙的獨立的州。這種鬥爭使灌溉系統陷於衰敗。尼羅河谷地又開始變成沼澤了。公社成員不得不在那因河流泛濫而常年發生的洪水所難以達到的所謂高地上進行耕種。但是，能夠從州的統治者（州長）那里取得耕種這些土地的權利的，僅僅是那些幫助州長們對鄰人進行戰爭的公社成員。這便加速了公社農民間的財產分化的過程。從農村公社中分化出來的高地的占有者被稱為“有力的小民”。“有力的小民”對於手工業產品日益擴大的需求促進了手工業與商業的發展，且從而促進了關心國家統一的諸城市的增長。同時，隨著

高地耕种的扩展而来的較前更大規模地發展灌溉系統的必要，也引起了統一國家的願望。

中王国时期的埃及(公元前二十一世紀至十八世紀)

两个最强有力的州：希拉克里欧与台比斯，为爭取优势和統一埃及于自己領導下而进行斗争。經過頑强的斗争之后，台比斯(在第十一王朝最后諸王时)获得了胜利。埃及終于为中王国的一个最强大的法老，第十二王朝的第一个国王阿明尼赫德一世所統一(約公元前二千年)。阿明尼赫德一世依靠那些已經变成中小奴隶主的“有力的小民”和富裕的手工业者，来限制州統治者(州長)的特权。在十二王朝最后諸王的时候，州貴族被剝夺了政治上的独立性。为了那些曾經有助于新王朝获取政权的荒地占有者們的利益，在美利多沃湖(伏伊安綠洲)一帶施行了大規模的排水和灌溉工程。这里的工程主要是在阿明尼赫德三世的时候(公元前一八四九至一八〇一年)实施的。在十二王朝时(公元前二十世紀至十八世紀初)，埃及的西部沃地被征服了。塞努希特三世(公元前一八八七至一八四九年)征服了北部努比亞，并准备远征叙利亞。在北方，与地中海东部以及亞細亞諸国的联系，在南方，与努比亞和蓬得(現代的索馬利蘭)的联系，都加强起来了。与农村公社进一步分化同时，国王、奴隶主貴族和“有力的小民”們有銷售剩余粮食的可能性，使得中王国时期对奴隶及穷困的公社成員的剝削更加厉害了。自这个时期以来，农村公社的农民开始被称为“塞木德”，也就是半月工，因为他們必須每隔一天为国王以及貴族和寺庙作工一日。由于埃及手工业产品日益成为交換的對象，所以法老和州長都在其所有的作坊里延長劳动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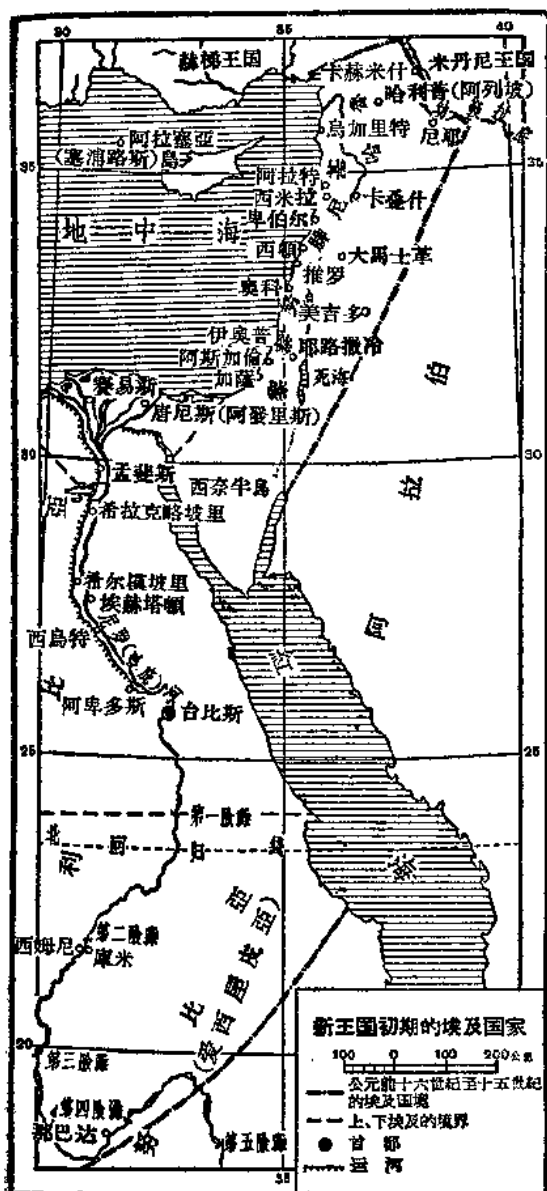
在中王国时期，由于殘酷剝削奴隶和貧困农民而造成

的階級對抗的增長，曾引起一系列的貧民和奴隸的運動。約在公元前一七五〇年，為爭取收回自己土地而鬥爭的公社成員曾經奪得了許多州的政權。城市手工業者、奴隸和他們聯合在一起。有關這個事件的埃及史料，曾這樣地敘述：“大地像陶工的輪似的翻轉起來”，“原來在下面的現在竟在上面了”。法老的宮殿被起義者占領了。貴族與富人開始被殺戮。進行了大規模的財產再分配。但是，起義是自發的，終於遭到失敗。在這次起義期間（約公元前一七〇〇年），來自亞細亞的游牧部落海克索斯人侵入埃及，他們征服埃及，並在埃及建立了自己的政權幾達百年。

新王國時期的埃及（公元前十六世紀至十一世紀）外人的統治引起了當地居民的起義，他們力圖恢復獨立的埃及國家。台比斯的統治者領導了這一鬥爭。阿赫摩斯一世（阿摩西斯，公元前一五八四至一五五九年）終於驅逐了海克索斯人，自阿赫摩斯一世統治的時候起，便開始了新王國時期（十八至二十王朝，公元前一五八四至一〇七一年）。在和外國征服者鬥爭的過程中，埃及國家變成了軍事類型的中央集權的早期奴隸占有制君主國。

由於中王國末年人民群眾運動暫時地制止了對農村公社的肆無忌憚的剝削，所以第十八王朝法老力求盡量增加外來的奴隸的數量。當他們完成對敘利亞、努比亞的掠奪性遠征的時候，便把這些國家的居民作為奴隸大批地帶走。積極侵略的政策，也是由占有為奴隸占有制經濟發展所必需的原料（銅、木材等）來源的企圖所決定的。

第十八王朝國王軍隊的基本核心是出身於貴族的戰車兵和高地占有者組成的重裝步兵，這些高地占有者雖亦自稱為“鼎木虎”（“孤兒”），即失去自己母親公社的人，但他們



事实上都是中小所有者。

由于国王圖特摩斯一世（公元前一五三八至一五二五年）、圖特摩斯三世（公元前一五〇三至一四九一年）和阿曼霍蒂普二世（公元前一四九一至一四六五年）不断远征的结果，努比亚和叙利亚已变为埃及国家的省分。埃及在这一阶段的征服政策，使得仍旧由国王垄断的商业获得进一步的发展。与巴比伦、米丹尼、亚述、赫梯诸王国以及塞浦路斯、克里特等地，都建立起经常的外交与商业上的关系。王家国库又以征自被征服地区的捐税和贡物而充实起来。国王既为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所以照旧把土地和奴隶赠赐给自己的兵士、官僚以及寺庙（其目的在于加强对被剥削者的精神奴役），特别是赠给埃及首都台比斯的主神阿孟的寺庙，法老并且亲自管理寺庙财产。征服政策加给普通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以沉重的负担，他们的状况日益恶化。

取名埃赫那頓的阿曼霍蒂普四世（公元前一四二四年至约一四〇〇年）为了争取埃及政治上更大的中央集权化，进行了反对台比斯僧侣和州奴隶主贵族的斗争（这次斗争的事迹是由于太里—埃尔—亚瑪尔那文書而为世人所知的）。在这个斗争中，与宫廷贵族及地方（州）贵族竞争的中小土地所有者（“聶木虎”）支持埃赫那頓。斗争采取宗教的形式，坚持自己的权利而反对法老的贵族，赞同那以众神之王台比斯神阿孟·賴为最高神的多神教；中等土地所有者则是日光的（太陽的）一神論（一神教）的信徒，这个一神教除一个太陽神（阿通）外，否定所有的神。内部斗争削弱了国王——太陽神崇拜者的军事力量，于是埃及丧失了亚細亞的領地。在霍黎姆赫伯时（约公元前一三四二年至一三三八年），得以完全恢复旧宗教的贵族和僧侣又重新加强起

来。僧侶开始逐漸地把寺廟財產和土地夺取到自己手中。以阿孟的高僧为首的台比斯僧侶尤其得勢。在第十九王朝法老拉美西斯二世的時候（公元前一三一七至一二五一年），埃及与赫梯國家进行了長期的战争，战争的目的在於恢复埃及在叙利亞的統治。赫梯遭到失敗。双方締結了和約（公元前一二九六年），和約傳到我們的，有埃及本和赫梯本兩種。根据这个和約，叙利亞南部和巴勒斯坦歸屬埃及。

拉美西斯二世時期的長久而繁重的战争，以及宮殿、寺廟和堡壘的修建，都削弱了埃及。國王政權的經濟實力也由於把土地和奴隸分贈給寺廟和貴族而發生了動搖。雇傭軍的名額增多起來，其數量开始具有可怕的規模。剝削自由公社成員的加甚，使得國家的軍事實力削弱。當拉美西斯二世統治的末期，在西方，出現了以利比亞部落為代表而有進犯尼羅河谷危險的可怕的敵人；在北方，愛琴海上民族——亞加亞人、沙但那人（後居於薩丁島）、突魯利人（大概是伊達拉利亞人）等起而反對埃及。這些民族毀滅了赫梯人的國家，侵入叙利亞、巴勒斯坦，並在這裡與利比亞人聯合後進入埃及。在拉美西斯二世之子法老曼尼布達赫時代（公元前一二五一至一二三一年），埃及人以消耗極大力量的代價，才能击退這兩方面的進犯。

長期的战争以其全部重擔加於埃及勞動居民的肩負上。殘酷的剝削方式引起人民的抗議，這種抗議往往導致起義。其中最大的起義是在拉美西斯四世統治的時期（公元前一二〇四至一一七三年）。

後期（利比亞—賽易斯時期）埃及（公元前十世紀至六世紀）公元前一〇七一年，已經成為巨大的經濟與政治力量的僧侶，推翻了第二十王朝最後一個法老拉美西斯十二

世，并且把台拜达（亦即台比斯州及其以南的地区）变成神权政体的国家（台拜达的统治者把世俗的与教会的权力统一于自己手中）。埃及其余地方则为定都在唐尼斯的法老所管轄。唐尼斯王朝于公元前九四一年为利比亞部落首領薩桑克所推翻，薩桑克統治至九二〇年并建立了第二十二王朝（公元前九四一年至八二一年）。在利比亞王朝統治时期，布巴斯提成为埃及的首都。利比亞的軍事貴族已經成为埃及統治階級的一部分，并且形成了特权階級。僧侶也变成拥有很多特权的閉塞的階級。馬克思和恩格斯把埃及階級制度的产生解釋为埃及人实现劳动分工的一种原始形式（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四卷，第三〇頁）。奴隶們在这种貴族和寺廟的免税的領地上工作。公社成員和手工業者大众的破产已經达到極点，从而引起債務奴隶制的發展，貧民不仅丧失了生产資料，而且也失掉了自由。僧侶和利比亞貴族特別熱中于从事高利貸事業。早在古王国时期就已經产生的商業得到了很大的發展；商業家族出現了，白銀已經成为主要的交易手段。但是，商人以及富裕的手工業者的法律地位是受歧視的。当权的軍閥集团對他們抱着輕蔑的态度。

在薩桑克統治时期（公元前九四一至九二〇年），埃及人重又征服巴勒斯坦（約在公元前九三〇年）。然而这些軍事上的成就都是短时期的。公元前八世紀，埃及本身被努比亞人（埃塞俄比亞人）征服了，努比亞人所依靠的是对利比亞軍閥集团抱敌对态度的埃及僧侶。在埃及建立起第二十五王朝（努比亞王朝，公元前七二六至六五四年）。公元前六七一年，亞述国王阿薩哈頓征服了埃及。和对被征服地区的殘酷剝削相联系的亞述的压迫，在埃及引起了一系列

的起义。賽易斯城(在尼罗河三角洲)的小国王普山默提克一世领导了反对亞述人的斗争,并在驅逐征服者以后(約公元前六五四年),建立起主要是依靠希臘雇佣兵和商人支持的賽易斯王朝的統治。普山默提克的繼承者奈科一世(公元前六一〇年至五九五年)积极地维护商人集团的利益,竭力支持迅速发展起来的国内外貿易。在他統治的时期,开始建造连接尼罗河和紅海的运河,完成了环绕非洲的海上航行,并試圖征服犹太。阿赫摩斯(阿摩西斯)二世反映了埃及富有的城市集团的利益。在他統治的时期,特别加强了埃及与希臘的經济上和文化上的联系。

公元前五二五年,埃及为波斯国王岡比西所征服。由于不滿商業手工業集团势力增長的一部分的埃及僧侶和軍事貴族的叛变,波斯的征服便容易得多了。岡比西的繼承者吉斯达·大流士一世(公元前五二一至四八六年)令埃及承担沉重的貢稅,但却把对所有被波斯国王征服的西亞細亞諸国进行貿易的权利給予埃及的寺庙和商人。大流士完成了奈科一世所开始的连接紅海和尼罗河的运河的挖掘工程。

古波斯国家的賦稅,由包稅人征收,他們的貪婪和暴行使本来就很痛苦的人民群众的境遇更加惡化。因此經常發生起义。公元前五世紀末,有一次起义使埃及国家的独立得以暂时恢复(公元前四〇五至三四一年),然而在公元前三四一年,当波斯国王阿塔克西尔克三世的时候,埃及重又附属于波斯政权的下面。

希臘化时代的埃及(公元前四至一世紀) 公元前三三二年,埃及为馬其頓的亞历山大的希臘馬其頓軍隊所征服,亞历山大是被当作摆脱波斯压迫的解放者而被迎进埃及的。他在埃及建立一座名为亞历山大里亞的城市(公元前

三三一年)，这城市后来具有希臘化世界最大的商業中心和文化中心之一的意义。在亞历山大逝世（公元前三二三年）和他的帝国瓦解以后，埃及处于馬其頓的統帥臘迦之子托勒密的政权下面。在三〇五年，托勒密称王，并在埃及建立了臘笈多（托勒密）王朝。在臘笈多王朝統治时期（公元前三〇五至三〇年），埃及—利比亞的軍事貴族被剝夺了政权，并完全丧失其先前的作用。希臘的奴隶主成了埃及居民中的特权階層；他們担当最高的文官和軍官的职务。一部分希臘人成为被授予份地因而担負軍役的地主，成为商人和手工業者。臘笈多諸王和法老一样，是埃及全部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全部土地划分为两个基本部分：一是王田，一是賜給私人占有而国王仍保留該土地所有权的“賜予地”。

以任意規定的佃租形式征收的王田收入是極大的。还有住宅稅和所得税、从事种种手工業权利的捐稅和人头稅。間接稅也很多：遺產稅、交易稅（先是百分之五，以后是百分之十）、海港貨物进口稅、貨物从一州到另一州去的轉运稅。貨幣捐稅的征集，通常采用包稅制；实物稅則由政府官員征收。臘笈多王朝每年的收入都达到龐大的數額。

在行政方面，埃及区划为二部——南部与北部。这些区域依然划分成州；州的行政区是“托普斯”，它包括若干“克麦”，即乡村。政府的元首是国王和他的助手“第奥齐特”——相当于以前埃及的“查”（最高大臣）。

臘笈多王朝实施扩大对外貿易的政策〔例如，对巴巴里亞（古代的蓬特，現代的索馬利蘭）〕。甚至印度的貨物也輸入埃及（虽然和印度并無直接联系），再由埃及运往欧洲。海港和堆棧地点（阿尔西奈、伯利尼克、米欧斯—阿尔摩斯）都建筑起来。粮食和手工業制品是埃及的主要輸出品。在

臘笈多时代，商業上和手工業上都出現了国王所賜予的特殊的奴隶占有制的專利事業。臘笈多王朝承認埃及宗教为国教（与希臘宗教平等），但力圖削弱埃及僧侶的实力。寺庙土地被臘笈多王朝看作是給予寺庙使用該地权利的国王的財產。寺庙的手工業生产也受国王管制。在希臘化时代的埃及，劳动居民受到殘酷的剝削。公社成員被固着于公社，并以自己的份地保証交付所（必須）租的王田的佃租。至公元前二世紀，农村公社的大量居民失掉了自己的份地，而作为雇农在僧侶、大臣及其他私人的土地上工作。在这些土地上，还有大量奴隶在艰苦的条件下劳作。实际上，王家作坊的手工業者也处于奴隶的地位。

公元前三十年，埃及被羅馬皇帝奧古斯都·屋大維所征服，羅馬公民从而在埃及居于首位。最初，羅馬的公民权很少授予埃及的土著居民，但在公元二一二年，企圖增加納稅者数量的伽勒伽拉敕令把所有埃及的土著居民，除納人头稅者（公社成員和手工業者）以外，都接受加入羅馬公民之列。羅馬皇帝实行部分地沒收寺庙土地，并剝夺僧侶从保留下的寺庙領地中获得收入的权利。羅馬皇帝的政权和他的前輩——埃及国王以及后来的臘笈多政权一样是專制的。皇帝的專制在鎮压人民群眾暴动的时候表现得特別殘酷（例如一五四年的暴动，一七四至一七五年的牧人暴动等）。公社成員和手工業者被固着于自己的“伊家”（公社）。他們之中有些人被指定要強制佃耕国家土地，以及为国家的手工業作坊工作。間接稅仍旧委諸包稅制；直接稅則由政府官員征收。

公元一世紀与二世紀，埃及还进行了不少改良土地的工作，因而埃及能够滿足羅馬国家的糧食需求。由于进入

埃及海港的外国的东方船舶已被关税所阻擋，主动地对东方諸国甚至对印度进行的貿易便發展起来。

公元三世紀羅馬帝国的衰落也影响到埃及：貿易大大縮減，农村公社日益貧困，占有土地的人口数量急剧減少。这便要求把国家土地轉移給私人使用，从而进一步使大土地所有制建立起来。大地产在貨幣經濟普遍衰落的时候，都变成經濟上自給自足的單位。封建关系在埃及开始形成了。

参 考 書 目

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識形态”，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莫斯科一九三八年版，第四卷（第三〇頁）。

馬克思：“前資本主义生产諸形态”，莫斯科一九四〇年版。

В. И. 阿甫基耶夫：“古代东方史”，莫斯科一九四八年版。

В. И. 阿甫基耶夫：“古代埃及軍事史”，莫斯科一九四八年版，第一卷。

В. В. 斯特魯威：“古代东方史”，莫斯科一九四一年第二版。

В. В. 斯特魯威：“曼涅托年代記与薩梯斯时期”，載“历史輔助学科”（文集），莫斯科—列宁格勒一九三四年版。

В. В. 斯特魯威：“原本曼涅托埃及王譜与新王国年代記”，載“古代史通报”，一九四六年第四期。

С. А. 杜拉叶夫：“古代东方史”，第三版，В. В. 斯特魯威編，列宁格勒一九三六年版，第一至二卷。

С. А. 杜拉叶夫：“古代埃及”，彼得格勒一九二二年版。

И. Л. 斯涅基列夫、Ю. П. 弗蘭曹夫：“古代埃及史綱”，列宁格勒一九三八年版。

Н. Д. 弗里特涅耳：“在金字塔的国度里”，莫斯科—列宁格勒一九三六年版。

“易普味陈辞”，載“萊登紙草”第三四四号，上有斯特魯威院士的序